

罗湖区翠竹社康新址改造工程-加固工程

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

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》的通知（深府〔2015〕73号）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深建规〔2020〕1号）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有关事宜的通知（深建市场〔2022〕4号）、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24〕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。

（一）入围委员会组建

入围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。入围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、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、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，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。入围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。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入围委员会成员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入围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招标人应同时组建3人以上的监督小组，对入围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

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的，招标人根据入围择优要素采用票决法选取15名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。

（三）票决方式：简单多数法。所有投标人进入票决。

（1）投票规则：入围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，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。

（2）计算规则：根据得票数的多少由多到少进行排名，推荐排

名靠前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为正式投标人。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，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，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，对并列的投标人继续票决进行确定。

(3)入围择优因素：资信标中部分内容将作为入围择优因素，择优因素及优先顺序如下：1、企业同类工程业绩（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数量多的企业优于少的企业）；2、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（近五年获奖多的企业优于少的企业，荣誉级别高的企业优于级别低的企业）。

